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品管規定彙編

(113.4.22 版本)

一、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	1
二、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	2
三、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	3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4
五、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5
六、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	14
七、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32
八、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38
九、工程開工報告表	57
十、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58
十一、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65
十二、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及抽驗作業要點	70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

106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62002027號函訂定

109年10月29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2066號函修正

- 一、訂定目的：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以提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二、宣導對象：承攬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廠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負責人。
- 三、宣導人員：各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 四、協助宣導人員：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五、宣導時機：併入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議程。
- 六、宣導內容：
 - (一) 工程契約品管內容。
 - (二) 監造計畫重點摘要。
 - (三) 本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點提示。
 - (四)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之常見缺失。
 - (五) 本府函頒之品管文件：
 1. 預定進度表。
 2. 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
 3. 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
 - (六) 其他相關規定。
- 七、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各機關得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宣導。
- 八、各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應將宣導內容列為會議紀錄附件，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函送各與會單位存查。
- 九、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將本宣導計畫列為督導項目，其未依規定宣導者，應要求於七日內補正。

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

製表日期：年月日

序號	重點項目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頻率	契約數量	應抽驗數量	已進場或已施作之數量	已抽驗數量	合格數量	不合格數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說明：1. 本表應由監造單位製表(詳填第 2~6 欄)並附於監造計畫送請主辦機關核定。 2. 承包廠商應仔細比對項目、頻率及數量後附於品質計畫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請機關核定。 3.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後每週填報本表 1 次(詳填第 7~11 欄)併同監造報表送請主辦機關備查。

監造單位製表人員 (簽名)：

監造單位主管 (核章)：

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

工程名稱：制表日期：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註：1. 本表應由監造單位製表並附於監造計畫送請主辦機關核定。 2. 廠商預定送審日期由承包廠商填列並附於品質計畫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請機關核定。 3.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後每週填報本表 1 次併同監造報表送請主辦機關備查。

監造單位製表人員 (簽名)：

監造單位主管 (核章)：

工程預定進度表

履約期限：○○○日曆天預定開工日期：年月日實際開工日期：年月日修正日期：年月日修正次數：第次

項次	項目	工程金額 (元)	百分比 (%)	月日	月日	S 曲線進度百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															100%
2															90%
3															80%
4															70%
5															60%
6															50%
7															40%
8															30%
9															20%
10															10%
合計															0%
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															

備註：1. 本表至少 1 式 3 份，由承包廠商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送機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須核章）核定。

2. 本表「項目」欄應依履約標的項目及完成順序填列，各項假設工程得合併為 1 項，各項管理費、保險、利潤及營業稅等亦得合併為 1 項；「工程金額」欄應依標單詳細價目表加總後填列，合計工程金額應與契約總價金相同；「百分比」欄應為各項次工程金額除以契約總價金；「工期」下方各欄應填入預定完成進度百分比(%)，各列預定進度合計值應等同該項次百分比；本表填妥後應依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繪製成 S 曲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得以附件方式呈現)，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4. 本表於確定開工日期後，應將對應之月日填入，以利進度控管；其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提送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日期：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72000945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函修正第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 (一) 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 (二) 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三) 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 (一)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施工

品質抽查紀錄、停留點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 (二) 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情形、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三)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五），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予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十一、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十二、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假藉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五)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日期	年月日時
監造單位		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督導
承包廠商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查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一）施工中檢查事項： 1. 砂石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砂石車是否超載、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級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其他人員：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年月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是否有設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於軟弱地盤之模板支撐是否有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加以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年月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年月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型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 3 公分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1/3)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工程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標示牌內容詳盡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六條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七條 (物料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八條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九條 (裸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紀錄用水量者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紅)

第二聯：營建業主存查(黃)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2/3)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3/3)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八條 (監測錄影 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 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表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查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缺失點數總計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程度輕微（九點（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缺失程度嚴重（十點（含）以上） （敬請增設相關防制措施改善，或提報可行之替代方案至雲林縣環保局核備） 缺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3. 物料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5. 裸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層物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9.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2. 粉塵逸散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粉塵逸散性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監測錄影及記錄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所勾選之缺失項目，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

96年9月4日府採稽字第0962800467號函訂定

101年1月16日府採稽字第1012800066號函修正

105年7月28日府採稽一字第1052001319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表1-3

108年10月18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1964號函修正名稱、全文及附表一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之品質要求，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項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等，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機關應分別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中明訂本要點為契約內容之一，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均有遵守之義務。
- 三、本要點所稱「重點項目」如下：
 - （一）鋼筋檢驗。
 - （二）混凝土檢驗。
 - （三）瀝青混凝土檢驗。
 - （四）級配粒料檢驗。
 - （五）回填土方檢驗。
 -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載明於契約者。
- 四、會同抽驗人員：
 - （一）機關：承辦人員或指派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人員會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須會同政風人員。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政風人員亦得會同。
 - （二）監造單位：監工或建築師或技師。
 - （三）廠商：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
- 五、抽驗程序及檢驗標準（如附表一）。
- 六、抽驗紀錄：
 - （一）每次抽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統一之格式（如附表二），監造單位必須負責人員、時間之連繫及本紀錄之填報，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審查判定抽驗結果後檢附於附表二。

(二)廠商提出估驗或驗收時，監造單位應製作抽驗紀錄統計總表(如附表三)，供機關核對完成數量，未經抽驗合格，除契約載明得以半成品計價外，原則不得計價；請款時必須附上抽驗紀錄及統計總表各乙份做為佐證文件。

七、抽驗費用：

(一)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抽驗費用」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

(二)契約規定以外之抽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須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抽驗不合格之處理：

(一)抽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可依附表一規定處置(如經扣罰允收視同合格)，或由監造單位於五日內正式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副知機關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二)抽驗不合格項目，監造單位應列管追蹤，並將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及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

(三)機關應負責審查抽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情形，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書面函復同意備查，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抽驗不合格項目未完成改善前，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款。

九、抽驗程序之管控：

(一)機關應嚴格審核工程預算書之「抽驗費用」編列情形，並應視工程特性增加重點抽驗項目及數量。

(二)設計監造單位應於提交工程預算書圖時，一併提送「監造計畫」，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三)檢驗停留點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合格並做成紀錄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可補行抽驗者外，應敲除重作並追究廠商責任，其一切損失概由

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檢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除本要點所訂定之檢驗項目外，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自主檢查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檢驗停留點。
- (五)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檢驗停留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六)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廠商自主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之執行成效，予以抽驗並留下紀錄。
- (七)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其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 (八)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抽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
- (九)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所為之抽驗，不受該標的曾否通過其他抽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抽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

十、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表一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程序及檢驗標準一覽表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鋼筋	1.外觀檢查	鋼筋進場加工使用前	同一形狀尺度之鋼筋，每 50T(不足 50T，以 50T 計)取樣 1 支(三方會同)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及參考附表 1-1	1.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鋼筋視為合格。 2.重驗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應將該批鋼筋全部退料，其已澆置混凝土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得減價收受外，應全部敲除重做。	1.除左列檢驗外另須檢查出廠證明、送貨單、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出廠檢驗報告等。 2.未滿 25T 得免取樣送驗，以出廠證明文件代之。
	2.化學成分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3.拉伸試驗			CNS 2111 G2013	CNS 560 A2006		
	4.彎曲試驗			CNS 3941 G2034	CNS 560 A2006		
	5.非水淬檢測			CNS 560 A2006	CNS 560 A2006		
	6.彎製及綁紮	混凝土澆置前	廠商隨時自主檢查並於澆置前申請檢驗(監造及承包商會同)	依設計圖說	依設計圖說及參考附表 1-2	1.立即依設計圖說修正。 2.未經修正即澆置混凝土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得減價收受外，應全部敲除重做，並追究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視設計需求決定試驗與否。
混凝土	1.配比設計	澆置 15 日前	每批次提送一次(廠商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退回修正後重新提送。	同一標稱抗壓強度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 500m ³ 時，需進行配比設計。
	2.氯離子檢測	預拌車卸料時	隨時但不得少於抗壓強度試驗組數(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3465 A3343	CNS 3090 及參考附表 1-3	1.立即重驗。 2.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混凝土	3.坍度試驗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試驗 1 次且每日至少 1 次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176 A3040	CNS 3090 及參考附表 1-4 坍度之許可差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設計坍度5cm以下時：±1.5cm 2.設計坍度大於5cm 小於 10cm 時：±2.5cm。 3.設計坍度 10cm 以上時：±4.0cm。	1.立即重驗。 2.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4.圓柱試體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取樣 1 組，餘數 20m ³ 以上加做 1 組，並且每日每種混凝土至少取樣 1 組做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232 A3045	1.同一批次連續 3 組抗壓強度試驗平均值(未達 3 組，以全部組數平均計)不小於設計強度。 2.同一批次任 1 組平均值不得小於[設計強度-35kg/cm ²]	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但該批次各組抗壓強度總平均值 M 達設計強度(f _c)90% 以上，得進行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並以一次為限；或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	1.混凝土每組取樣 3 個，試體尺寸以 15×30cm 為原則。 2.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3.每日澆置總量未達 20m ³ 得免取樣送驗。
	5.鑽心試體	1.提前拆模 2.蜂窩嚴重 3.未按規定養護產生嚴重裂縫時 4.機關督導或查核或驗收對混凝土品質存疑時 5.圓柱試體試驗不合格考量減價驗收時	由機關人員隨機抽查(三方會同)	CNS 1232 A3045	1、任 1 組抗壓強度試驗平均值 T 不小於設計強度的 85%。 2、任 1 個單一試體之抗壓強度試驗值不得小於設計強度的 75%。	1.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混凝土視為合格，若仍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除得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情形外，應敲除重作。 2.屬檢驗時機 5.所做鑽心試驗，未同時符合前兩項標準者，除得依政府採購法減價收受情形外，應敲除重做。	1.每組取樣 3 個，取樣時之齡期應不少於 14 天，試體鑽取後 7 天內應完成抗壓試驗。 2.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1. 配比設計	澆置 15 日前	每批次提送一次 (廠商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	CNS 15863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退回修正後重新提送。	1. 契約總量在 500m ³ 以下，得以其他類似工地之配比設計提送審查。 2. 契約總量大於 500m ³ 時，需檢附 TAF 認證實驗室之配比設計。 3. 契約總量大於 5000m ³ 時，廠商需會同監造單位派員廠驗。
	2. 管流度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試驗 1 次且每日至少 1 次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5462	20~30cm 或依設計圖說	1. 立即重驗 1 次。 2. 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1. 如經監造單位同意亦可採坍流度試驗，其檢驗合格標準為 40 公分以上。 2.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辦理氯離子含量試驗。
	3. 28 天抗壓強度	預拌車卸料時	每 100m ³ 取樣 1 組，餘數 20m ³ 以上加做 1 組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5864 CNS 15865	1. 管溝工程之回填： 20kg/cm ² ≤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 50kg/cm ² 者，視為合格。 2. 永久的結構回填： 20kg/cm ² ≤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 90kg/cm ² 者，視為合格。	1.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於 10 (含) ~ 18 kg/cm ² 或超過上限值 10%~50% 者，扣罰該組試體代表數量契約價金之 20%。 2.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小於 10 kg/cm ² 或超過上限值 50% 者，扣罰該組試體代表數量契約價金之 50%。	1. 每組取樣 3 個，試體尺寸以 15×30cm 為原則。 2.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3. 每日澆置總量未達 20m ³ 得免取樣送驗。
	4. 落沉強度試驗	預拌車卸料後	每 100m ³ 試驗 1 次，餘數 20m ³ 以上加做 1 次 (監造單位及廠商)。	CNS 15862	1. 一般型 CLSM 卸料後 12 小時壓紋直徑小於 76mm，視為合格，可進行後續工作。 2. 早強型 CLSM 卸料後 3 小時壓紋直徑小於 76mm，視為合格，可進行後續工作。	1. 一般型 CLSM 壓紋直徑大於 76mm，需間隔 4 小時後重驗 1 次，直至合格為止。 2. 早強型 CLSM 壓紋直徑大於 76mm，需間隔 1 小時後重驗 1 次，直至合格為止。	1. 每日澆置總量未達 20m ³ 得免做本項試驗。 2. 應做而未做本項試驗即進行後續工作，扣罰該組試體代表數量契約價金之 20%。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1.配比設計	鋪築 15 日前	每批次提送 1 次 (廠商提送予監造單位審查)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依設計圖說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退回修正後重新提送。	1.同一種瀝青混凝土其數量在 2,500T 以內得引用一年內其他工程相同材料之配比設計資料。 2.根據配比設計以決定最佳瀝青含量。
	2.溫度	倒入鋪築機鋪築時	隨時但不得少於含油量抽驗次數(監造單位及廠商)	以溫度計量測	不低於 120°C	1、立即重驗。 2、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3.粒料篩分析	1.現場鋪築尚未滾壓時或滾壓後 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初驗或驗收隨機抽驗	每批抽驗 2 次或每 6,000m ² 抽驗 1 次(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AASHTO T30	依核定之配比設計及參考附表 1-5	粒料篩分析試驗： 1.No.4 篩以上：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0.5 點。 2.No.8 篩至 No.100 篩：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1.0 點。 3.No.200 篩：每超過許可差 1%，記點 1.5 點。 4.每次抽樣總記點數在 20 點以內，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契約價金。 5.每次抽樣總記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1.契約總量在 600T 以下得免抽驗。 2.採鑽心取樣者，每 6000m ² 至少 6 孔。 3.每批材料數量定為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4.含油量	1.現場鋪築尚未滾壓時或滾壓後 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初驗或驗收隨機抽驗	每批抽驗 2 次或每 6,000m ² 抽驗 1 次(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AASHTO T164	依核定之配比設計及參考附表 1-5	含油量試驗： 1.瀝青含量：每超過許可差 0.1%，記點 3 點。 2.每次抽樣總記點數在 20 點以內，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契約價金。 3、每次抽樣總記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1.契約總量在 600T 以下得免抽驗。 2.採鑽心取樣者，每 6000m ² 至少 6 孔。 3.每批材料數量定為同一拌和廠同一天供應之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數量。
	5.壓實度	現場鋪築滾壓後	同一路段各層每滿 1,000m ² 應鑽取 1 個，餘數加鑽 1 個；連續 5 個為一批，餘數未達 5 個，得單獨計為一批，或與其他路段併計。(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2390 A3288	每一批(5 個)試體壓實密度平均值(D)應達到標準試體平均密度之 96%且任一試體不得低於 94%。	1、92%≤任一個試體<94%，扣罰該試體代表數量契約價金(94-任一個試體)%之 1 倍罰款。 2、94%≤D<96%，扣罰該批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96-D)%之 5 倍罰款。 3、前兩項得同時併罰。 4、D<94%或任一個試體<92%，該批瀝青混凝土應刨除重鋪。	鋪設面積未達 100m ² 或鋪設寬度 1.5m 以下者，得免做壓實度試驗。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6.平整度	現場鋪築滾壓後	面層鋪築完成後以每 200m 為一檢驗單位 (監造單位及廠商)	以 3m 長之直規或平坦儀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	任何 1 點完成面高低差不得超過 $\pm 0.6\text{cm}$, 標準差(SD)不得大於 2.6mm。	<p>1、任一點完成面高低差超過 $\pm 0.6\text{cm}$, 每一點扣罰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之 1%, 上限不得超過 3 點。</p> <p>2. $2.6\text{mm} < \text{SD} \leq 3.0\text{mm}$, 每增加 0.1mm, 扣罰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契約價金之 2.5%。</p> <p>3、前兩項得同時併罰。</p> <p>4、面層完成面高低差超過 $\pm 0.6\text{cm}$ 達 3 點以上或 $\text{SD} > 3.0\text{mm}$, 該批面層瀝青混凝土應進行改善。</p>	鋪設面積未達 5,000m ² 、長度未達 200m 或路寬 3m 以下者, 得免做平整度試驗。
	7.鋪築厚度	<p>1.現場鋪築滾壓後</p> <p>2.施工查核小組抽驗</p> <p>3.初驗或驗收時隨機抽驗</p>	同一路段各層每滿 1,000m ² 應鑽取 1 個, 餘數加鑽 1 個; 連續 5 個為一批, 餘數未達 5 個, 得單獨計為一批, 或與相鄰路段併計。(三方會同)	CNS 8755 A3147	任 1 個之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90%, 且同一批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p>1、任 1 個之厚度小於設計厚度 90%者, 得以該點為中心 2m 直徑範圍內再鑽 3 個取其平均值取代該試體。</p> <p>2、同一批平均厚度 \geq 設計厚度之 90%, 扣罰該批瀝青混凝土不足厚度佔設計厚度百分比 2 倍罰款之契約價金。</p> <p>3、任 1 個之厚度小於設計厚度 90%, 重鑽後仍不合格者或同一批平均厚度 $<$ 設計厚度之 90%, 應加鋪至設計厚度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2.5cm。</p>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瀝青混凝土	8.再生瀝青混凝土黏度	1.現場鋪築滾壓後15日內 2.施工查核小組抽驗 3.初驗或驗收時隨機抽驗	每 10,000m ² 為一批檢驗一次，餘數超過 5,000m ² 加做一次。(三方會同)	CNS14186 K61050	再生瀝青黏滯度不得超過 10,000poises	得再重取 2 倍試樣重驗，若該 2 倍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再生瀝青混凝土視為合格。 不合格者應刨除重鋪。	1.契約總量在 5,000m ² 以下得免抽驗。 2.採鑽心取樣者，每次至少 6 孔。
級配粒料	1.篩分析	進料後鋪設前或鋪設完成後	每 600m ³ 取樣 1 件(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 486 A3005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參照附表 1-6)	1.得就不合格處附近再取樣重試，重試以一次為限。 2.仍不合格者，1 個篩號不合格扣罰該取樣代表數量契約價金之 10%，並以 3 個篩號不合格為上限。 3.4 個以上篩號不合格者，應將該批級配挖除運離工地。	
	2.洛杉磯磨損	進料後鋪設前或鋪設完成後	每 600m ³ 取樣 1 件(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 490 A3009	磨損率不得大於 50%	不合格者該批級配不得使用。	
	3.壓實度	每層完成滾壓後	每 1,000m ² 取樣 1 孔(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1777 A3252 CNS11777-1 A3252-1 CNS 14733 A3388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以 95%為基準)	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法處理至壓實度合格為止。	每層最大壓實厚度不得超過 20cm
	4.厚度	完成面滾壓後	每 1,000m ² 取樣 1 孔(三方會同)	隨機選取代表性地點鑽洞量測其厚度	任 1 點之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且全數平均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厚度。	應將其表面翻鬆後補充新材料，並按規定重新滾壓至合格為止。	5,000m ² 以下或契約總量未達 600m ³ 者，機關得免會同。

材料項目	抽驗項目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檢驗方法	檢驗標準	不合格之處置	備註
回填土方	1.測量	首次回填前及每層回填滾壓後	每 1,000m ² 至少測量 3 點(監造單位及廠商)		依設計圖說	改善後重測	每層回填均應留下測量紀錄；契約回填土方完成面積未達 1,000m ² 得免附測量紀錄
	2.壓實度	每層完成滾壓後	每 1,000m ² 至少取樣 1 孔(監造單位分層隨機抽樣)	CNS11777 A3252 CNS11777-1 A3252-1 CNS 14733 A3388	依設計圖說(未規定者以 90%為基準)	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法處理至壓實度合格為止。	每層最大壓實厚度不得超過 30cm

附表 1-1 竹節鋼筋之標示代號、單位質量、標稱尺度表

竹節鋼筋 標 號	標示代號	單位質量 (W) (kg/m)	標稱直徑 (d) (mm)	標稱剖面積 (S) (cm ²)	標稱周長 (cm)
D10	3	0.560	9.53	0.7133	3.0
D13	4	0.994	12.7	1.267	4.0
D16	5	1.56	15.9	1.986	5.0
D19	6	2.25	19.1	2.865	6.0
D22	7	3.04	22.2	3.871	7.0
D25	8	3.98	25.4	5.067	8.0
D29	9	5.08	28.7	6.469	9.0
D32	10	6.39	32.2	8.143	10.1
D36	11	7.90	35.8	10.07	11.3
D39	12	9.57	39.4	12.19	12.4
D43	14	11.4	43.0	14.52	13.5
D50	16	15.5	50.2	19.79	15.8
D57	18	20.2	57.3	25.79	18.0

附表 1-2 鋼筋保護層

說 明		板		牆	梁	柱	基腳	橋墩	隧道
		厚度 225mm 以 下	厚度大 於 225mm	mm	(頂底 及兩側) mm	mm	mm	mm	mm
不接觸 雨水之 構造物	鋼筋 D19 以下	15	18	15	*40	40	40		
	鋼筋 D22 以上	20	20	20	*40	40	40		
受有風 雨侵蝕 之構造 物	鋼筋 D16 以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鋼筋 D19 以上	45	50	50	50	50	50	50	50
經常與水或土壤接 觸之構造物			65	65	65	75	65	75	75
混凝土直接澆置於 土壤或岩層或表面 受有腐蝕性液體		50	75	75	75	75	75	75	75
與海水接觸之構造 物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受有水流沖刷之構 造物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 註：1. 鋼筋保護層厚度，即最外層鋼筋外面與混凝土表面間之淨距離，應按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如設計圖說未規定時，可參照本表辦理。
2. 廠製預鑄混凝土及預力混凝土之鋼筋鋼材保護層另詳建築技術規則（CBC）或有關之設計圖。
3. 為正確保持鋼筋保護層厚度，應以監造單位核可之水泥砂漿、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或其他經核可之材料將鋼筋墊隔或固定於正確之位置。若構造物完成後混凝土將暴露於室外，則上述支墊距混凝土表面 15mm 範圍內必須為抗腐蝕或經防腐處理之材料。墊隔水泥砂漿塊之強度至少須等於所澆置混凝土之強度。

附表 1-3 新拌混凝土中之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規定

構件型式	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水溶法)
預力混凝土	0.15 kg/m ³
鋼筋混凝土 (所處環境須作耐久性考慮者)	0.15 kg/m ³
鋼筋混凝土 (一般)	0.15 kg/m ³

附表 1-4 新拌混凝土之一般澆置坍度範圍

混凝土 28 天抗壓 強度 (fc')	膠結材料 最低用量 (kg/m ³)	坍度範圍 (cm)	最大水膠比	標稱尺度 (mm)
140kgf/cm ²	215	10.0~18.0	0.71	50~4.75
175kgf/cm ²	250	5.0~18.0	0.67	50~4.75
210kgf/cm ²	300	5.0~21.0	0.59	37.5~4.75
245kgf/cm ²	325	5.0~21.0	0.51	37.5~4.75
245kgf/cm ² (水中澆置)	375	10.0~21.0	0.54	25~4.75
280kgf/cm ²	360	5.0~21.0	0.45	25~4.75
280kgf/cm ² (水中澆置)	400	10.0~21.0	0.50	25~4.75
315kgf/cm ²	430	5.0~21.0	0.42	25~4.75
350kgf/cm ²	450	5.0~21.0	0.40	25~4.75
420kgf/cm ²	475	5.0~21.0	0.40	25~4.75
抗彎強度 = 45kgf/cm ²	350	0~7.5	0.40	50~4.75

註:1. 本表僅供配比設計參考,廠商應依個案工程需求調整各項材料規格及用量以完成配比設計,送請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2. 粗粒料之標稱最大粒徑應符合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3.5 骨材之級配」之規定,並審酌市場供需情形決定粗粒料之尺寸。

附表 1-5 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和瀝青含量許可差

試驗篩孔寬 mm (in)	許可差(%)	級配超過許可差 1%及瀝青含量 超過許可差 0.1%之減價點數
4.75(No. 4)(含)以上	±7	0.5
2.36-0.150 (No. 8-No. 100)	±4	1.0
0.075 (No. 200)	±2	1.5
瀝青含量	±0.4	3.0

附表 1-6 底層級配料之級配規定

試驗篩 (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	
	A	B
50.0 (2in)	100	100
25.0 (1in)	—	75~95
9.5 (3/8in)	30~65	40~75
4.75 (No. 4)	25~55	30~60
2.00 (No. 10)	15~40	20~45
0.425 (No. 40)	8~20	15~30
0.075 (No. 200)	2~8	5~20

第一聯管制編號：

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指定合格 檢驗機構					
項次	抽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結果	判讀結果	備註
抽驗及會同人員簽名			判讀人員簽名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機關	承包廠商 品管人員	監造單位之技師或 建築師	

備註：1. 本表應由監造單位負責製作及紀錄，並須填列管制編號。

2. 必須送驗之項目，由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合格檢驗機構；其出具之檢驗報告應列為附件。

3. 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由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收執並於7日內經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及監造單位複判，函送機關備查，並自行影存2份，1份做為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1份自存。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紀錄

第二聯管制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抽驗項目	
佐證照片 1 說明：	
佐證照片 2 說明：	

- 備註：1. 本聯不限頁數，由監造單位負責攝影及列印 1 式 3 份，其中 1 份併同第一聯函送機關備查，1 份做為估驗或驗收佐證文件，另 1 份自存。
2. 攝影角度應力求彰顯抽驗標的物、地點及抽驗人員，亦即拍攝時同角度應有近拍及遠拍之區分。
3. 拍攝時同角度至少應有 1 張相片可清楚見到白板上註明工程名稱、抽驗項目、地點及時間。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52000954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以提升工程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二、本府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其規劃設計成果(含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除有特殊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如附表一)：
 - (一) 第一級：預算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三人以上之查核委員(至少應有二人出席)，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二) 第二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未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高階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二人以上之查核委員(至少應有一人出席)，會同承辦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三) 第三級：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外聘一人以上之查核委員，會同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
 - (四) 第四級：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採購案，由單位主管指派內部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邀集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並得外聘一人以上之查核委員會同審查。
 - (五) 第五級：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原則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外聘查核委員一人會同審查。
- 三、審查結果除有重大缺失或經審查會議決議再次擇期開會審

查外，第二次以後之審查方式得採書面審查，以提升採購效率。

- 四、各單位如有外聘查核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或擔任督導小組委員時，應將會議或督導紀錄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五、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之變更設計，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採會議、會勘或其他方式，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原採購標的設計之內容。
 - (二) 引發變更原因。
 - (三) 變更設計內容概述。
 - (四) 變更設計之範圍。
 - (五) 變更所需經費概估。
 - (六) 如須其他單位配合者，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七) 載明本變更設計應經書面通知後，始得據以辦理。

前項書面內容，應於會議或會勘次日起算二十日曆天內，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並請廠商於通知期限內(最長為三十日)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六、各單位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如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以書面通知，並於通知次日起算三十日曆天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 七、各單位應視變更內容之難易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限(以不逾三十日為原則)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並得視需要累計數次會勘或會議紀錄合併辦理變更設計，累計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 八、各單位應於收到設計監造單位函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說之次日起算十五日曆天內，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視同預算金額)，比照第二點之規定辦理審查(如附表二)。

前項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

「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九、變更設計如涉及展延工期，該展延天數應列入審查範圍，設計監造單位並應於審查會議報告展延天數之計算方式及理由。
- 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查通過後，如需追加預算金額，應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變更設計說明書及預算書圖簽請機關首長核准：
- (一) 變更之情形。
 - (二) 審查之情形。
 - (三)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何項次規定及其理由。
 - (四) 相關責任之情形。
 - (五) 如需辦理議價者，其議價主持人。
 - (六) 預算來源。
- 十一、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簽奉核准後，如需辦理議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通知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二) 監辦部分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 製作契約變更議定書(办理流程詳如附表三)。
 - (四) 要求廠商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履約。
 - (五) 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十二、非屬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如開口契約、預估案因實作數量加減帳之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所致之契約變更，不適用本要點。
-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作業公文及會簽處理時限，應依雲林縣政府加強公文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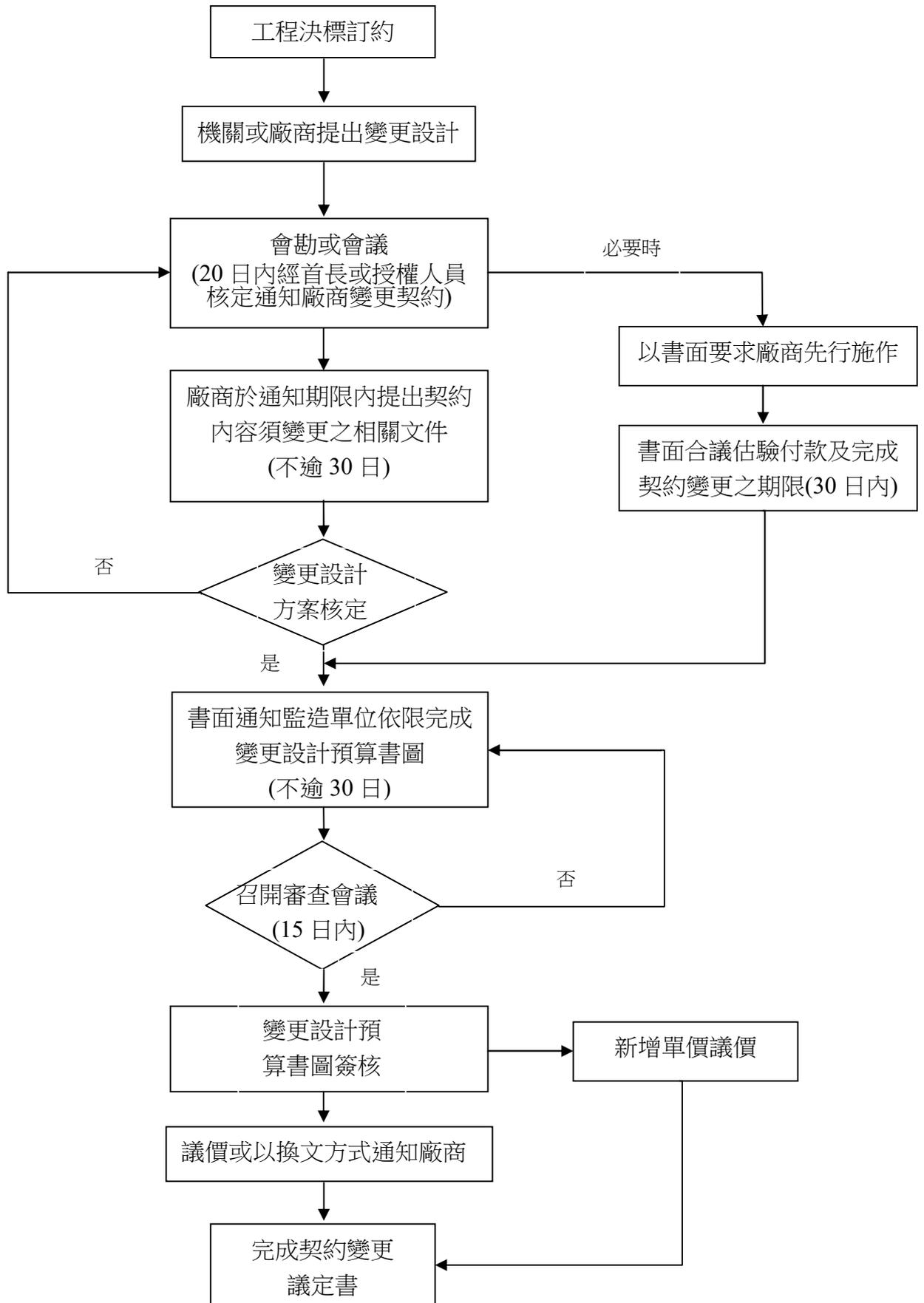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級距表

級別	預算金額	召集人	外聘 查核委員	會同 審查人員	備註
第一級	2 億元以上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三人以上 (至少應有 二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 管及有關單 位人員	
第二級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二人以上 (至少應有 一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 管及有關單 位人員	
第三級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或其授權人 員擔任	一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 有關單位人 員	
第四級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指派內部人 員一人擔任	得外聘一 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 有關單位人 員	原則由承辦 單位自行開 會審查，必要 時得外聘委 員協助審查
第五級	未達 100 萬元	得由單位主 管指派內部 人員一人擔 任	得外聘一 人	得邀請有關 單位人員	原則由承辦 單位自行審 查，免召開審 查會議

雲林縣政府工程變更設計審查級距表

級別	變更設計 累計金額	召集人	外聘 查核委員	會同 審查人員	備註
第一級	2 億元以上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三人以上 (至少應有 二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 管及有關單 位人員	
第二級	5000 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元	由機關首長 指派內部高 階人員擔任	二人以上 (至少應有 一人出席)	承辦單位主 管及有關單 位人員	
第三級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或其授權人 員擔任	一人以上	承辦單位及 有關單位人 員	
第四級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由單位主管 指派內部人 員擔任	得外聘一人 以上	承辦單位及 有關單位人 員	原則由承辦單 位自行審查
第五級	未達 100 萬元	得由單位主 管指派內部 人員擔任	得外聘一人	得邀請有關 單位人員	原則由承辦單 位自行審查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變更設計流程圖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91年8月7日九一府工土字第9114102747號函訂定

93年1月5日府工土字第0931410011號函修正

97年2月26日府工程字第0971400550號函修正

103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3780242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驗收說明書)

108年02月11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0243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辦理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時，除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估驗付款

- 二、承包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於達到得申請估驗計價之進度或期程次日起十工作日內，檢附相關估驗計價文件（附件一），以書面向監造單位申請估驗，並副知甲方，逾期視同放棄。
- 三、監造單位應於收到乙方申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三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審查結果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後，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副知乙方；如審查結果確認未符合契約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副知甲方。
- 四、甲方應於收到監造單位審查確認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十二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書面審查），如審查結果確認符合契約約定，應即通知廠商開立請款單據；如審查結果確認未符合契約約定，應即退回乙方修正，並副知監造單位。
- 五、甲方於收到乙方之請款單據後，十五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付款。如須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應於三十工作日內完成申請及審核付款。

第三章申報竣工

- 六、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附件二)監造單位及甲方。
- 七、竣工日期之初步認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甲方收到乙方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
- 八、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會勘紀錄(附件三)。

第四章驗收程序

- 九、監造單位應於確定竣工後七日內(以甲方收到監造單位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附件四)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甲方審核後辦理初驗(驗收)。
- 十、初驗(驗收)時所需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拆驗修復等，應由乙方負責備妥，否則不予初驗(驗收)。
- 十一、甲方辦理初驗(驗收)前，乙方應確實依(附件五)之規定辦理，並完成自主檢查。
- 十二、初驗：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甲方於收受監造單位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附件六)；承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免初驗。
- 十三、驗收：工程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派員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附件七)；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十四、前兩點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十五、工程內容如有特殊或較專業化部分，甲方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協助辦理驗收。
- 十六、工程驗收完畢後，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八)，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後併同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

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驗收(初驗)方法

- 十七、初驗：由初驗之主驗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依據工程合約圖說及竣工結算書圖等相關資料辦理查驗，並製作初驗紀錄（承辦人負責記錄）。如有未合之處，主驗人員應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
- 十八、驗收：由主驗人員(初驗之主驗人員不得擔任)依據初驗紀錄（無者免）及相關驗收資料，視實際需要指定位置及方式抽查丈量之，並查核施工中之抽查驗資料後，製作驗收紀錄（承辦人負責記錄）。如有未合之處，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由主驗人員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
- 十九、驗收人員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二十、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驗收(初驗)合格標準

- 二十一、高程、位置、尺寸、規格、數量、品質及功能等，合於契約內容，含契約條文、估價單、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設計圖說、竣工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及相關國家法令規章等所定者為準。
- 二十二、若屬機械、電機設備或其他財物採購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契約內有關設備規範性能要求者為準。
- 二十三、驗收（初驗）合格標準如不明確或相互矛盾（如未標示合理誤差），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一）契約（無牴觸法令之情形）。（二）法令規章。（三）CNS 國家標準。（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五）內政部訂頒之施工規範。（六）其他經甲方核定之驗收標準。

第七章 驗收處理

- 二十四、工程驗收（初驗）時，乙方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並在驗收文件上簽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甲方應不予驗收（初驗）。
- 二十五、驗收（初驗）紀錄以現場手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腦列印（原稿須保留），並由參加驗收（初驗）人員會同簽認（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後，儘速函送各相關單位。
- 二十六、驗收（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逾該期限者，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
- 二十七、驗收合格（完畢）後，乙方應即刻備妥相關書件（如保固切結書、代繳空污費資料、營造綜合保險單、請款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請甲方核撥末期款。
- 二十八、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二十九、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應力求完整詳盡，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複驗時一再發現新缺失。
- 三十、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甲方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三十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八章驗收人員之分工

- 三十二、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三十三、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十四、協驗人員（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十五、監驗人員（主（會）計、政風或上級監辦人員）：監視驗收程序，不包括涉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第九章附則

- 三十六、驗收（初驗）時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甲方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議處監造單位及乙方。
- 三十七、驗收（初驗）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循私、匿報或虛報，否則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責任。
- 三十八、驗收（初驗）結算發現甲方已核發之工程款，如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溢付工程款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十日內繳回。
- 三十九、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十、本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所列各項檢驗項目，均應完成抽驗並取得試驗報告後，始能視為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其經甲方同意留待驗收（初驗）時由主驗人員抽驗者不在此限。
- 四十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驗收，亦得準用本作業程序。
- 四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驗收得準用本作業程序；其接受本府補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雲林縣政府

工程採購估驗申請書(第次估驗)

填表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契約金額		變更後契約金額	
前次估驗金額		已估驗金額	
本次估驗金額		累計估驗金額	
實際開工日期		預訂竣工日期	
本次估驗基準日		前次估驗基準日	
本次估驗基準日 之預定進度		前次估驗基準日 之預定進度	
本次估驗基準日 之實際進度		前次估驗基準日 之實際進度	
<p>檢附：估驗計價文件（1式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估驗計價單。</p> <p><input type="checkbox"/>估驗計價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估驗計價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估驗數量計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估驗基準日之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無者免）</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廠商及負責人 （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監造單位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契約約定。	

雲林縣政府

估驗計價單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本期核發金額			
工程編號		實際開工日期		承包金額		本期應扣金額			
契約編號		規定完工日期		因變更設計 加減價金額	加帳金額	本期實發金額			
工程地點		估驗基準日期			減帳金額	以前核發金額			
會計科目		估驗次別			加減帳後金額	累計核發金額			
原契約或 追加減後總價	完成百分率		估驗計價		保留金額 (5%)		核發金額 (95%)		備註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合		計							
本次應扣金額	項 目	金 額	<p>本單所計價款及完成百分率數量已核對無訛謹此簽認。</p> <p>本工程至民國年月日止，預定進度%，已完成實際進度 %，本期估驗至%</p> <p>估驗工程內容概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商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月日</p>						
	合 計								
承包廠商	監造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縣長			

雲林縣政府

估驗計價總表

工程名稱：

估驗次數：第次

項次	項目說明	單位	契約金額			前期累計估驗金額		本期估驗金額		累計完成估驗金額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合計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雲林縣政府

估驗計價明細表

工程名稱：

估驗次數：第 次 第 頁 共 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契約金額			前期累計估驗金額		本期估驗金額		累計完成估驗金額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數量	總價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竣工報告

填表日期：年月日

標 的 名 稱					
承 包 廠 商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契 約 總 價		變 更 後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變 更 次 數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 約 工 期	
預 定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逾 期 總 天 數		天		不 計 違 約 金 數	
變 更 設 計 展 延 天 數		天		停 工 天 數	
廠 商 負 責 人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營 造 業)	
統 一 編 號		安 衛 管 理 人		品 質 管 理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工 地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簽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名 蓋 章	

機 關 簽 辦 陳 核 欄					
承 辦 人 員 簽 辦	一、本報告廠商通知送達日期為年月日(以甲方之總收文日期為準)。 二、本工程訂於年月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竣工確認。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首 長 批 示 核 章	

- 備註：1. 逾期總天數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之差異天數。
 2. 不計違約金天數為變更設計展延天數+停工天數+其他不計入工期天數之和。
 3. 本報告一式二份，分別送機關及監造單位核備。監造單位如認為尚未竣工，應即函知廠商及機關。
 4. 機關收到本報告後，承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函文或電話通知)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確認竣工之會勘。

確定竣工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年月日

標的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廠商提報 實際竣工日期	年月日	
機關收到廠商 通知竣工日期	年月日	
會勘後 確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是否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未竣工事項 (確定竣工免填)		
會勘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附件四

(機關全銜) 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第頁共頁

標的案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額總計						
監造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附件五

雲林縣政府辦理初驗（驗收）前，應依『工程類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工程範圍內環境應澈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土等均應運離工地。
- 二、各項試（檢）驗報告及施工階段照片圖表，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三、施工期間暫時遷移之都市計畫樁位及其他設施，應予以回復。
- 四、施工期間損及之公共設施，應予以修復。
- 五、下水道及側溝之淤積物、模版或支撐等，應澈底清除。
- 六、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桿線，應妥為處理。
- 七、完成之工程實體應予清理乾淨，附屬設備均完善齊備。
- 八、臨時設置之拌合廠及施工有關之鄰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並回復原狀。
- 九、申請使用執照、申報建物戶籍資料、辦理接水接電等。
- 十、辦理動力部分之試車、設備功能測試、系統試轉及關連系統整合測試。
- 十一、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檢查。

附件八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年月日發文字號：字第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 的 名 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 約 金 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 收 扣 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 算 總 價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月日發文字號：字第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 方填寫併附)			
(機關印信)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2)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3)
(機關印信)		

註：

-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

工程開工報告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金額		契約編號	
決標日期	年月日	訂約日期	年月日
開工前協調會議日期	年月日	機關通知開工之發文日期	(無者免填)
本工程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正式開工			
契約規定開工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日起日內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日起日內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日起日內開工	契約規定工期	日曆天 工作天 年月日前竣工
契約規定開工日	年月日	契約規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告示牌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廠商 (全名)	監造單位 (全名)	主辦機關 (全名)	
(工地負責人簽章)	(現場監造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單位主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廠商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及負責人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備註：1.本表1式4份，承包廠商應於開工日前函送監造單位審查，並副知機關。
 2.監造單位應於3日內完成審查後檢附現場人員登錄表函送機關核定。
 3.機關應於7日內核定函復，1份歸檔，1份自存，餘2份函送監造及承包廠商存查。

雲林縣政府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12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府採稽一字第1122006228號函修正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為補充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爰訂定本要點。
- 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其設置費用應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區分為細項（如混凝土基礎、鍍鋅鋼管支架等），難以量化部分得以一式編列。
- 三、工程告示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應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如有可供懸掛處，設計單位得免繪製安裝豎立詳圖及免編列該費用。
- 四、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且具防水功能。字體應為白色正楷體，內、外框亦採白色線條。新設立之工程告示牌牌面應為印刷新品，禁止使用手寫或以舊品塗改混充之。
- 五、工程告示牌之設置應列為施工檢驗停留點，承包廠商應先完成自主檢查，再由監造單位審查（內容、顏色、線條、位置、高度、基礎、支架等）確認後始能設置。
- 六、工程竣工並經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自行拆除處理。
- 七、工程告示牌範例（附圖一至附圖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參採使用之。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DD/MM/YYYY)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〇〇〇計畫」(千元)(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千元) (Unit: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0800-556-003 3.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 「○○○計畫」(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 0800-556-003 3.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
工地主任 (Site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Control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170 cm

300cm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計畫」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0800-556-003 3.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120cm

75cm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計畫」(千元)(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千元)(Unit:NT\$1,000)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320 cm

500cm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計畫」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300cm

170cm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5-5322170 Mail:ylhgad01@mail.yunlin.gov.tw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計畫」(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120cm

75cm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820009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12005603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七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所訂定之權責分工及其完成期限，係依據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府訂頒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等內容訂定。
- 三、本府及所屬（轄）機關應將本表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特別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及罰則，俾以明確區分權責，如屬委託專案管理或屬建築物工程一併適用本表所訂期限及罰則，以提升付款速度及採購效能。
- 四、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五、本表適用一般工程及其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如有特殊理由得於各該契約另行規定；如與契約其他規定抵觸者，原則從其規定。
- 六、本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

名詞	定義
(複核)	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七、本表關於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權責分工如附表。

八、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

契約金額級距	100 萬元 以下	1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以上
計點罰款	250 元/每點	500 元/每點	1000 元/每點	2000 元/每點
計日罰款	250 元/每日	500 元/每日	750 元/每日	1000 元/每日
計次罰款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九、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

契約金額級距	1000 萬元 以下	1000 萬元~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2 億元	2 億元 以上
計點罰款	1000 元/每點	2000 元/每點	4000 元/每點	8000 元/每點
計日罰款	500 元/每日	1000 元/每日	15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計次罰款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十、本表未盡事項，機關得以補充說明或施工協調會議補充之。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第七點附表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備註
工程開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併同施工計畫辦理，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備註
施 工 前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併同預算書圖一併送審，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 <u>危險性</u> 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工 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每週應按時送監造單位核備，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每月至少填報 1 次。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備註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後每週填報管制總表 1 次(詳填第 7-10 欄)併同監造報表送請主辦機關備查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每項計日計罰。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 2 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施工廠商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報工程預定進度表予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送機關，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施工廠商未於時程內提出估驗視同放棄，免予懲罰。惟監造單位須於收到施工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三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備註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併入竣工報告顯現總工期，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及抽驗作業要點

109年1月2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0007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強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政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將本要點列入招標文件辦理。
- 三、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 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並實施風險評估。相關經費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規定覈實編列，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三) 對同一工程依不同標的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四) 應依加強管理要點第九點及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
 - (五) 要求監造單位依加強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 與監造單位列席督導施工廠商依職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之協議組織，協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七) 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抽驗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八) 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進場抽查及查核管制機制。
- (九) 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十) 配合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研習及相關教育工作。
- (十一) 督導及協助工程防災及重大事故處理。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四、 規劃、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依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風險評估。
- (二) 依加強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事項。

五、 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二) 督促施工廠商依職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列席該協議組織，監督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 (三) 審查、轉陳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送審文件。
- (四) 依工程程序及進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納入監造計畫內，於開工前報請機關核定，其內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五) 監督施工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監督其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文件，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 (六) 依監造計畫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安全衛生抽驗作

業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估驗，相關紀錄應提送機關備查。從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作業項目者，應列為查驗點。

(七) 督導施工廠商建立發生事故與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八)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施工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施工計畫研擬階段，應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規劃職業安全防護設施及使用保養維護作業。

(二) 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納入施工計畫內辦理；施工廠商及分包商所雇勞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依加強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依工程性質將所列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四) 依職安法第三十四條及職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監造單位審查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五)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辦理登錄及備查事宜。

(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工地執行職務，擬定、規劃及推動自動檢查，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相關文件紀錄應妥善保存並提送機關備查。

(七) 依職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八) 開工前應召開施工協調會，說明工作環境、危害風險因子及因應對策，製作書面紀錄，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

一)。

(九) 施工日誌應如實填列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十) 施工期間有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或工程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

(十一)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二)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及飲酒。

(十三)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十四) 工區應設置勞工休息區、用餐場所、公共廁所及飲用水

(十五) 其他提升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七、 工程有共同承攬或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主要施工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其負責全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不得拒絕；受指定之施工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之。

八、 受指定之施工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協議組織成員，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及管理之權限，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統籌支應為原則。各標施工廠商應協調安全衛生費用分攤比例，並報機關備查。

拒不撥付分攤款之施工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除該費用，逕行撥付予受指定廠商，並副知監造單位。

九、 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共同指定一施工廠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無法協調時，由上級機關指定之。

十、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施工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施工廠商應依勞動部公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十一、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廠商應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動工。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其內容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辦理。
- (二) 包括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並應於契約明定施工廠商提報該二項計畫之期程。
- (三) 施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監造單位審查時，認有須改善或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辦理。除情形特殊經機關同意者外，審查期程不得超過七日。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災害事故發生時施工承攬廠商應立即依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通知機關、監造單位、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及保險公司等，必要時並應通知消防機關。
- (二) 災害事故發生後，施工廠商應依職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1. 急救、搶救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緊急措施，以減少人員傷亡。
 2. 保持現場完整，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以利證據蒐集。
 3. 與災害事故有關之事物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4.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將災害事故情形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 (三) 應依工程特性訂定緊急應變救援方案，並依方案內容定期演練。
- (四) 應於工區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電話號碼表，其內容包含機關、勞動檢查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系統。

十四、災害事故發生時，監造單位應立即向機關回報並督促施工廠商通報有關機關。機關於接獲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填報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三)送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及上級機關，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之抽驗(如附件四)，委託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抽驗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抽驗一次。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重點項目之抽驗(如附件五)，抽驗合格始能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

前項抽驗結果應記錄存檔，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六、施工廠商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經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全面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元。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嚴重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附件五查驗點檢查項目不合格之情事。
 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之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4. 未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且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四) 有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查驗項目不合格之情事，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三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惟同一工區重複發生同項缺失時，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每項扣罰新臺幣五千元，並得扣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3. 工區中人員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工區中人員未配合參加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六)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2.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施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施工廠商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求，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七、 監造單位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因監督不實，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
- (二) 工程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未依規定及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限期撤換，未於期限內撤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含初審及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五)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督、查驗及審查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 (六)未依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單位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合併其他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八、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廠商施工場所因設計不良或依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機關發現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限期撤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且其責任係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工程施工中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查核、抽查或

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未依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施工廠商應於接獲職業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機關得命部分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停工期間工期不予扣除。機關並得要求施工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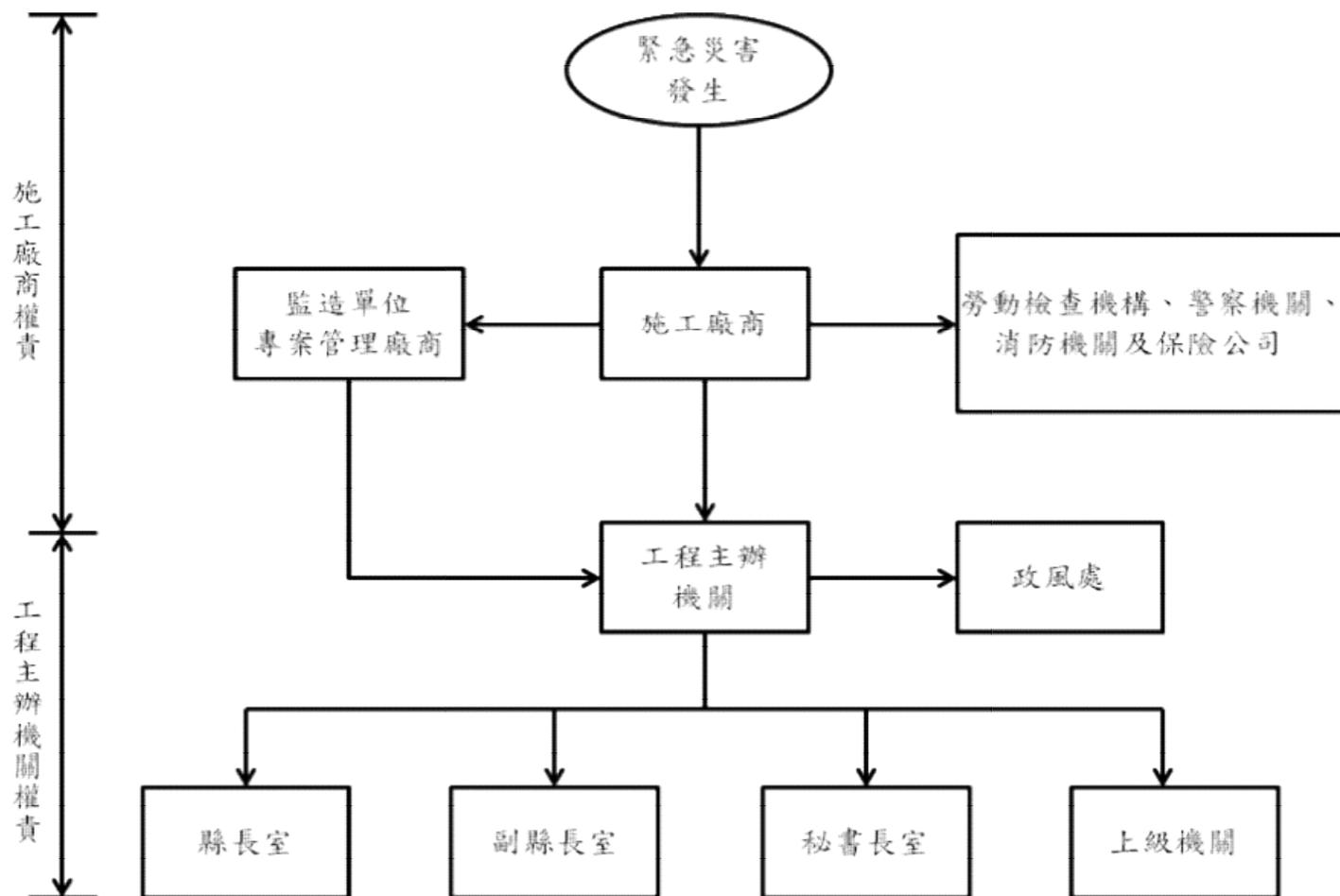
(四) 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足或管理不善，致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十九、機關依規定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應依本要點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職業安全管理及抽驗，以確保工程施工期間零災害零事故。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日期	年 月 日
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設置擋土支撐。			
14、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 3.5 公尺時，於每 2 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19、其他。			
說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主任技師(建築師)	工地主任(負責人)	廠商負責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緊急災害事故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緊急災害事故立即回報單

(機關全銜)		編號：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縣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縣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事由	時間	年月日時分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上次回報方式		
發生經過	<hr/> <hr/> <hr/> <hr/>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緊急應變措施	(一) 指揮單位：(二) 指揮人員：(三) 連絡電話： (四) 救援單位：(五) 預定完成處理時間：年月日 <hr/> <hr/> <hr/> <hr/>				
災損狀況	<hr/> <hr/> <hr/> <hr/>				
提報人員		提報主管		批 示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編組。				
	施工安全圖說(如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並按圖施作。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擋土支撐或施工構台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由主任技師或專人妥為設計並建立按圖施工圖說查核機制。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90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檢查作業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感 電 防 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一機三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火災防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抽驗使用，由抽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抽驗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抽驗單位		會同單位	
抽驗人員		會同人員	

附件五 危險性作業安全衛生重點項目抽驗表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				

	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				
爆炸危險、生火災、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				

	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閘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			

<p>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	--	--	--	--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抽驗使用，由抽驗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施工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抽驗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抽驗單位		會同單位	
抽驗人員		會同人員	